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(其中:独立董事 4 人),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,其中:副董事长万良辉,董事蔺剑、闫军、张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、甄卫军、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,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表决结果: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,勤勉尽责,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,确保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有序运作,持续推进公司绿色、协调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治理

和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等方面的情况展开了详细汇报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吴中华、蔡镇疆、甄卫军及高丽分别报告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且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独立董事吴中华、蔡镇疆、甄卫军及高丽各自相关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计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、履职情况及总体评价等方面做了详细汇报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

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报告结论不存在差异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——社会责任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履行的环境责任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具体情况编制了本报告，旨在有助于公司各利益相关方能够全面、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与实践成果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回购实施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制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 号）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资质、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可公允表达审计意见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独立董事吴中华、蔡镇疆、甄卫军及高丽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且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，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

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符合独立性规定的专项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领取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管理结构，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在任及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，并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确认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领取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 号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暨“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康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号)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更换邓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，原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3号)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

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王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。增补后的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为：韩士发、闫军、戚庆丰、蔡镇疆、王毅，韩士发为主任委员。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 号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6:00（北京时间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